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核心员工认定的审核情况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认定陈学胜等共 10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7），具体审核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陈学胜、等共 10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并将该议案提交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0 日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及公司内部信息公示栏对拟认定核心员工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全体员工均对提名的陈学胜等共 10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

3、公司监事会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发表了《监事会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未发现相关信息存在虚假、不符合实际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陈学胜等共 10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二、核心员工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学胜	核心员工
2	费敏辉	核心员工
3	李健	核心员工
4	邱晓波	核心员工
5	刘二伟	核心员工
6	李振华	核心员工
7	杨海兵	核心员工
8	徐永才	核心员工
9	雷琦	核心员工
10	程忠勇	核心员工

三、备查文件

- (一)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
- (四)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9 日